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吕钺 联系方式：6617371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表 2018年部门决算表（Excel表格）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依法对浉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执行其决议。

（二）服从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开展各项检察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 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并负责立案和侦查监督。

（四）依法对侦查机关移送的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区人民法院的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五）依法对辖区内执行机关执行刑罚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

（六）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七）依法对区人民法院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八）研究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运用；对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进行检验、鉴定、审核。

（九）负责检察信息化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院办案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司法警察管理工作。

（十一）对本院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负责规划和管理本院的计划、财务、装备等工作。

（十三）负责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刑事侦查、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办理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公诉案件；负责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负责办理涉及环境资源保护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涉嫌环境资源保护的职务犯罪案件线索核查并移送有关部门；负责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负责开展涉及环境资源保护领域检察实践和理论研究；负责检察环节其他环境资源保护工作。

（十四）负责对在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十五）负责对本院承办的案件进行管理、监督。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一）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单位0个。具体是：

1.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浉河区检察院单位机关内设 22个职能科室（：办公室、政治处、政研室、侦监科、公诉科、反贪局、反渎局、监所科、控申科、民行科、预防局、法警队、技术科、计财科、案管办、未检科、监察科、离退休科，机关党委、工会、信息办、服务中心）和 0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98.9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77.21万元，增长53.64%。主要原因是内设机构改革，办案业务量增加。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2564.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4.1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2448.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71.48万元，占88.68%；项目支出277.08万元，占11.3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798.99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977.21万元，增长53.64%。主要原因是内设机构改革，办案业务量增加。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8.5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9.83万元，上升33.1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8.5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448.57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0万元，占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448.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4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109.36万元，支出决算为2109.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2.13万元，支出决算为6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71.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4.9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576.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5.44万元，支出决算为25.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8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17.45%。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21万元，占82.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44万元，占17.4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1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1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加油费用。2018年期末，浉河区检察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9辆。

1. **公务接待费**支出4.44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浉河区检察院2018年度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4.4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共55批次505人，主要用于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日常的公务接待。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七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277.0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无增加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6.56万元，比2017年增加32.14万元，增长5.90%。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万元，占比1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9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是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0.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

、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